

**各團體／個別人士*就《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摘要
(截至2008年3月25日的情況)**

甲部：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意見／關注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I) 對條例草案的整體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團體／個別人士表示支持當局提出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II) 規定僱主在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情況下仍有責任為有關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建議(草案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團體／個別人士原則上支持此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此建議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該會關注到，規定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僱主須就僱員過去一段服務期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擬議修訂是否合憲，以及是否符合不應訂立具有追溯效力的法例的一般法律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第7AE條旨在堵塞法律漏洞，即僱主如沒有安排僱員參加註冊計劃，則在僱員沒有根據第7條的規定參加註冊計劃的該段期間，無須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生效起，僱主現時有責任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但由於僱主沒有根據第7條安排僱員參加註冊計劃，因此沒有支付本應作出的強積金供款。 建議的第7AE條不會為僱主訂立新的責任或令僱主承擔新的法律責任，為沒有參加計劃的僱員追溯支付強積金供款。修訂條文會清楚說明，由於僱主沒有遵從現行法律，故必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須支付本應作出的供款。就此，第7AE條沒有違反不具追溯效力的一般原則。
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建議會強化僱主在現行強積金法例下為僱員登記參加註冊計劃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III) 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強制僱主糾正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供款的情況的建議(草案第12條)		
勞聯 中企協 職工盟 工聯會 民主黨 陳東博士 高寶齡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他們支持此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勞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僱主按照法庭的判決支付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政府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刑罰，例如對不遵從有關判決的僱主判處監禁，暫停其運作或透過清盤法律程序追討欠款。當局應設立妥善機制，以追討未清繳的供款。例如，應一併考慮把被定罪的僱主所繳交的罰款用以優先償還未清繳的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法院裁定僱主須清償債項但僱主仍未繳付拖欠的供款，積金局作為判定債權人可藉申請財物扣押令(透過扣押和出售判定債務人的財產清償債項，以執行法院裁決)、第三債務人的命令(要求第三方直接向判定債權人支付其拖欠判定債務人的款項，以清償判定債項)、押記令(一項就債務人拖欠債權人的款項對債務人的財產施加的命令，根據該命令，因出售債務人財產所得的款項須首先用以支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p>付該筆債項，然後其餘得益才可歸債務人所有)以執行有關裁決。判定債權人亦可向債務人提起有關藐視的法律程序，如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蓄意或故意不遵從法院的判決，法院可對債務人判處罰款及／或扣押刑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判定債權人並無權向法庭申請阻止判定債務人的商業運作，但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77條向法庭申請把判定債務人清盤。 ● 除了民事追討程序，條例草案建議賦權法院作出命令，規定僱主糾正其不安排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拖欠供款的行為。我們亦建議針對不遵行法庭命令的僱主訂立罪行，以加強對不遵行法庭命令的阻嚇作用。 ● 就有關使用政府罰款償還拖欠供款的建議，我們曾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並得悉由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所施加的罰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屬於“為政府接受的款項”，並應為政府一般收入。由於政府根據法例並沒有責任代拖欠供款的僱主向僱員支付強積金供款，這項建議等同要求政府承擔額外的責任並支付額外的開支。庫務科表示現時沒有其他以罰款來履行被定罪一方的財務責任的安排，而鑑於有關建議違反禁止將某項收入指定用作某項支出的原則，因此他們不贊成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這建議。
中企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可能會因運作上的問題而不慎觸犯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支付供款的罪行。政府當局／積金局應在條例草案實施前就新條文多作宣傳，幫助僱主認識本身的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現有的活動，積金局會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所作的法例修訂的認識。這亦會使公眾更加清楚瞭解和履行經修訂後的強積金法例的法律責任。
職工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僱主支付未清繳的供款，從而更有效保障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所享有的權利，當局應考慮賦權法院作出命令，以強制違法僱主支付未清繳的供款，僱主若不遵從，則會受到進一步懲罰，例如被勒令暫停營業或被控以"藐視法庭"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法院裁定僱主須清償債項但僱主仍未繳付拖欠的供款，積金局作為判定債權人可藉申請財物扣押令(透過扣押和出售判定債務人的財產清償債項，以執行法院裁決)、第三債務人的命令(要求第三方直接向判定債權人支付其拖欠判定債務人的款項，以清償判定債項)、押記令(一項就債務人拖欠債權人的款項對債務人的財產施加的命令，根據該命令，因出售債務人財產所得的款項須首先用以支付該筆債項，然後其餘得益才可歸債務人所有)以執行有關裁決。判定債權人亦可向債務人提起有關藐視的法律程序，如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蓄意或故意不遵從法院的判決，法院可對債務人判處罰款及／或扣押刑罰。 判定債權人並無權向法庭申請阻止判定債務人的商業運作，但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77條向法庭申請把判定債務人清盤。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民事追討程序，條例草案建議賦權法院作出命令，規定僱主糾正其不安排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拖欠供款的行為。我們亦建議針對不遵行法庭命令的僱主訂立罪行，以加強對不遵行法庭命令的阻嚇作用。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主黨關注到，由於法院可能只會偶爾行使建議的酌情決定權，以強制僱主糾正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供款的情況，此建議未必能令僱員得到更充分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賦權法庭可命令僱主糾正其未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建議，可以令積金局所採取的執法措施更廣泛及更有彈性。積金局採取的執法措施包括主動巡查僱用場所，調查投訴，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和施加罰款，提出民事申索及進行刑事檢控等。 除了由法庭發出命令的建議，我們亦建議提高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供款的刑罰。提高刑罰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對不良僱主的阻嚇作用，並帶出明確訊息，僱主須依時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作出強積金供款。 上述的各項措施應可加強對違規僱主的阻嚇作用。積金局會繼續檢討強積金法例和其執法策略，找尋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以確保計劃成員和僱員的利益得到保障。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高寶齡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歡迎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強制僱主糾正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供款的情況的建議，因為此舉可更有效保障僱員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IV) 提高強積金相關罪行的最高刑罰(草案第3條)		
勞聯 中企協 職工盟 工聯會 出入口商會 民主黨 陳東博士 高寶齡女士 楊位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他們支持此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勞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法庭甚少對因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及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被定罪的僱主判處最高刑罰，該會建議法庭採納一個具足夠阻嚇力的刑罰水平，作為量刑起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刑罰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對不良僱主的阻嚇作用。我們相信提高刑罰會帶出明確訊息，僱主須依時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作出強積金供款。就每宗案件判刑是法庭的決定，但我們相信法庭會在判刑時把最高刑罰的提高作為考慮因素。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p>而律政司亦會把屢犯僱主的定罪紀錄呈交法庭，讓法庭在判刑時，把這些紀錄列入考慮範圍內。</p>
中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的5%的供款，僱主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僅佔僱員工資的很小比重。因此，把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刑罰提高至與拖欠工資的刑罰看齊，並不恰當。 ● 原則上同意適當提高僱主沒有把扣除的工資支付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刑罰，因為相比僱主沒有作出強積金供款，這罪行的性質更為嚴重。不過，該會認為，建議的最高刑罰的水平定得過高，甚至比拖欠工資的最高刑罰還要高。當局應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加重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刑罰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對不良僱主的阻嚇作用。我們相信提高刑罰會帶出明確訊息，僱主須依時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作出強積金供款。 ● 建議的刑罰的其中一個考慮是由於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性質和拖欠工資相似。 ● 雖然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金額通常較工資為低，但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只是法庭可施加的最嚴重刑罰，法庭在判刑時會考慮個案的有關因素，當中包括所拖欠供款的金額。 ● 就有扣除僱員工資但沒有支付強積金的個案，條例草案建議把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450,000元及監禁四年，這項建議是參考《僱傭條例》中類似的罪行而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條例》中拖欠工資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50,000元及監禁三年(我們建議把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刑罰與拖欠工資的最高刑罰看齊)；及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總亦關注到，提高最高罰款水平能否達到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法扣除工資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元及監禁一年。 建議的最高刑罰(罰款450,000元及監禁四年)相當於上述兩項《僱傭條例》中相似的罪行的刑罰相加，目的是反映這類罪行的性質較嚴重，以及加強對不良僱主的阻嚇作用。 ● 最高刑罰只是法庭可判的最嚴重刑罰，就每宗案件判刑是法庭的決定，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來作出判刑。 ● 建議的修訂會加強對違規僱主的阻嚇作用，從而為僱員和計劃成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另一方面，建議並不會影響遵從強積金法例下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作出供款的規定的僱主。
職工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工盟提及"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並且指出，有些無良僱主能成功逃避責任。為加強阻嚇作用，職工盟建議積金局應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有限公司董事須就公司所犯的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供款的個案中，為了加強阻嚇作用，若有充分證據，積金局/律政司可同時向僱主公司和其董事提出檢控以對他們施加刑事責任。在2006-07年度，積金局就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供款一共發出了440張傳票。在這些傳票當中，有105張是向15名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發出。一共有13名董事/經理因拖欠供款被定罪，他們每人被罰款8,000元至37,000元。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工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指出，迄今並無因強積金相關罪行被定罪的僱主被判處監禁的先例。該會並要求積金局就劣行昭彰的僱主獲輕判的個案提出上訴，以加強強積金法例的阻嚇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來作出判刑決定。律政司會把屢次違規僱主的過往定罪紀錄呈交法庭，讓法庭在判刑時，把這些紀錄列入考慮範圍內。 是否向上級法院上訴要視乎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決定。在評估案件後，積金局如認為值得向上級法院上訴，便會與律政司商討。律政司若認為有足夠理據，會考慮向上級法院進行上訴。
出入口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規定長期拖欠強積金供款(例如欠供一年以上)的僱主除支付5%的供款附加費外，亦須根據拖欠時間的長短，按比例賠償僱員從強積金計劃取得的投資回報的損失(例如以年利率5%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時的強積金條例，僱主如拖欠僱員的強積金供款，需要繳付相當於拖欠款項5%的供款附加費。這5%的供款附加費的目的是補償僱員因被拖欠強積金供款而引致的投資收入損失，而這筆款項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中小企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企聯會根據向屬下會員進行調查的結果，反對提高強積金相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的建議。當局建議的最高刑罰水平定得過高。此外，積金局在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時，應考慮僱主沒有遵從規定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背後的困難和原因，例如財政困難、無心的疏忽或僱員拒絕登記參加計劃及支付供款，因為有些外籍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性質和拖欠工資相似，我們建議把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支付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350,000元及監禁三年，與《僱傭條例》有關拖欠工資的最高刑罰看齊。 提高最高刑罰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對不良僱主的阻嚇作用。我們相信提高刑罰會帶出明確訊息，僱主須依時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員在其本國已有退休計劃。	<p>劃和作出強積金供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扣除僱員工資但沒有支付強積金的個案，條例草案中建議把最高刑罰提高。若僱主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450,000元及監禁四年，這項建議是參考《僱傭條例》中類似的罪行而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條例》中拖欠工資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50,000元及監禁三年(我們建議把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刑罰與拖欠工資的最高刑罰看齊)；及 - 非法扣除工資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元及監禁一年。 <p>建議的最高刑罰(罰款450,000元及監禁四年)相當於上述兩項《僱傭條例》中相似的罪行的刑罰相加，目的是反映這類罪行的性質較嚴重，以及加強對不良僱主的阻嚇作用。</p> ● 最高刑罰只是法庭可判的最嚴重刑罰，就每宗案件判刑是法庭的決定，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來作出判刑。 ● 建議的修訂會加強對違規僱主的阻嚇作用，從而為僱員和計劃成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另一方面，建議並不會影響遵從強積金法例下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作出供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p>款的規定的僱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會仔細調查和審閱每宗個案以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向僱主進行檢控。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應適時和有效地加大執法力度，尤其是監察僱主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情況，以及搜集證據打擊違法僱主。 ● 由於法庭判處的刑罰不高，提高最高刑罰的建議未必能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一直竭力打擊僱主不遵守《強積金條例》為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和作出強積金供款的規定的個案。積金局所採取的執法措施包括主動巡查僱用場所，調查投訴，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和施加罰款，提出民事申索及進行刑事檢控等。 ● 提高刑罰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對不良僱主的阻嚇作用。我們相信提高刑罰會帶出明確訊息，僱主須依時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作出強積金供款。就每宗案件判刑是法庭的決定，但我們相信法庭會在判刑時把最高刑罰的提高作為考慮因素。律政司亦會把屢犯僱主的定罪紀錄呈交法庭，讓法庭在判刑時，把這些紀錄列入考慮範圍內。
高寶齡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她支持擬議修訂，藉以加強阻嚇，遏止涉及拖欠強制性供款的違法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楊位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原則上支持擬議修訂，以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他告誡當局應以公平的方式草擬有關修訂，以加強阻嚇，打擊無良僱主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會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所作的法例修訂的認識。這亦會使公眾更加清楚瞭解和履行經修訂後的強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違法行為，同時使不慎觸法的僱主免受懲罰。	<p>積金法例的法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會仔細調查和審閱每宗個案以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向僱主進行檢控。
(V) 向僱員提供虛假供款紀錄的罪行(草案第33條)		
出入口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支持此建議，但提議當局不應對因無心的疏忽而在供款紀錄中提供了不準確資料的僱主提出檢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在僱主明知在供款紀錄中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及具誤導性，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情況下，他才須根據新的罪行條文負上責任。
中小企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對此建議有保留，因為《強積金條例》已訂有制裁措施，懲處在給予某些訂明人士的任何文件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強積金條例》的第43E條是唯一一條對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作出懲罰的條文。根據第43E條，如任何人在給予積金局、受託人、受託人的核數師或強積金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即屬犯罪，任何人根據第43E條被判罪名成立，首次定罪可處以第六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 《強積金條例》第43E條並不適用於向僱員提供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供款紀錄，因此我們建議訂立新的罪行，訂明任何人如在供款紀錄中，提供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如被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判罪名成立，首次定罪可處以第六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黨原則上支持此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陳東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支持此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楊位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部分僱主可能會在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但該些虛假資料可能是由僱員提供。由於僱主不可能逐一詳細審查僱員提供的資料，所以當局不應檢控能提供合理解釋的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法例規定供款紀錄須載有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向僱員支付的有關入息的款額 - 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如有）供款額 - 從僱員入息中扣除的強制性及自願性（如有）供款款額 - 向受託人支付供款的日期 ● 僱主應知悉及可自行核實所有須載於供款紀錄內的法定資料，因為僱主本身負責安排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從僱員有關入息中扣除供款及向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繳交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的工作。僱主在準備供款紀錄時，一般都無須向僱員索取資料。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論如何，只有在僱主明知在供款紀錄中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及具誤導性，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情況下，他才須根據新的罪行條文負上責任。
(VI) 對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核准(草案第25 至31條)		
中企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認為，擬議修訂應能確保強積金受託人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主黨原則上支持此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乙部：有關強積金制度的其他意見／關注事項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I) 強積金的費用及收費		
中企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促請積金局加強監管強積金受託人的運作及其費用和收費，包括採取措施促使強積金受託人調低收費，以及在周年權益報表中列明各項費用及收費的詳細計算方式，藉以改善報表資料的表達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制度主要倚靠市場力量去釐定收費的種類和水平。積金局致力改善基金收費的透明度，從而使市場力量得以發揮最大效用。其他促使收費降低的方法包括促進競爭，教育計劃成員和簡化行政手續以降低運作成本。 積金局同意週年權益報表是重要的披露途徑。經廣泛徵詢有關界別人士的意見，及在有關法例修訂於2008年1月獲得通過後，積金局已在2008年2月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以改善週年權益報表的內容。受託人需要在報表中提供額外資料，包括供款總額（已扣除費用和未扣除費用），已轉移至其他計劃的總額（已扣除費用和未扣除費用），從供款及轉移中扣除的所有費用以及在成分基金買賣交易所扣除的費用。這些新的要求將適用於就2009年9月1日後完結的財政期所發出的報表。
中小企聯會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偏高。政府當局應從速解決此問題，以保障計劃成員在退休時所得的累算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制度主要依靠市場力量釐定收費種類及水平。積金局致力改善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以促進市場力量得以完全發揮。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於二零零四年發出守則後，積金局開發了一個以互聯網為界面的比較平台，協助計劃成員比較不同基金及計劃的收費。比較平台的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為計劃成員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最低開支資料。平台第二階段即將推出，平台的設計將可顯示每個基金的詳細收費資料。 ● 此外，積金局不時徵詢業界意見，以檢討現行制度的運作安排，並提出法例修訂，以簡化程序和降低強金計劃的運作成本。教育成員關於收費和費用對投資決定的重要性亦是積金局持續進行的工作的一部分。 ● 積金局最近擬備了一個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方案，該方案容許僱員每年把從僱員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一次。我們將會在2008年4月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II) 加強保障僱員在退休時所得的權益		
職工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更有效保障僱員在獲豁免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職業退休計劃下所享有的權益(特別是僱員未能符合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指明的服務期，因而導致其計劃權益蒙受損失的個案)，職工盟建議當局提出法例修訂，致使僱員在獲豁免的公積金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制度與職業退休計劃的銜接安排，是經過廣泛的諮詢而訂定的。所有於1995年10月15日前成立而合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可於2000年5月3日前向積金局申請強積金豁免，使僱主和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豁免遵守強積金的規定。銜接安排的目的，是盡量減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p>劃(例如職業退休計劃)下所得的權益，不比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所得的累算權益遜色。</p>	<p>低對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干擾，及提供選擇予僱員，讓僱員依據不同的需要在職業退休計劃和強積金計劃之間作出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僱主同時提供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必須給予員工在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間作選擇。僱主必須向員工提供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的相關資料，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選擇，再由員工以書面向僱主通知其選擇。 ● 若僱主未有依足規定向僱員就職業退休計劃和強積金計劃提供選擇，僱員可向積金局投訴，積金局會作出跟進。積金局亦十分鼓勵僱員揀選計劃時，應清楚了解職業退休計劃和強積金計劃的特點，內容及他們在成為成員後的權益。若有不明白，應即時向僱主了解。
<p>職工盟 工聯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法例，僱主如已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便可以僱主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權益，對沖相應款額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職工盟認為，過去數年，僱主越來越多採取對沖安排，此舉會減少僱員在退休時所得的累算權益。工聯會建議取消對沖安排，從而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最佳的退休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法例已容許僱主就註冊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所累積的權益，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制度容許僱主將這項沿用已久的抵銷程序，延伸至強積金計劃，是經過廣泛諮詢後，各方努力達致的成果。取消對沖安排會為僱主帶來顯著的成本影響，對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影響深遠。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機制是一個複雜的課題，須有勞資雙方的同心支持，惟目前各方在此問題上仍未有一致的意見，因此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檢討這個機制。
楊位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強積金法例下的現行安排，僱員可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此安排可能會被僱員濫用，藉此提出該等申索，而其後返回香港工作。政府當局應檢討上述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法例訂明，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申索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須向受託人提供令受託人信納其已獲准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的證據。申索人須向受託人遞交已填妥的提取權益申索表格，並附有法定聲明，表明其已經或將會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為避免申索人可能藉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資料，聲稱將會或已離開香港，濫用提取機制，積金局已於2008年1月修改有關指引，要求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累算權益的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此項修訂可就虛假申索個案加強阻嚇力，並可讓積金局收集更多詳細資料，以提高調查個案的成效。積金局亦有抽查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取回強積金的申請，並核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之準確性。累算權益表格及法定聲明中亦已清楚列明警告字句，提醒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即屬違法。 ● 若有足夠證據，積金局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E條，向在申索累算權益時作出虛假或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p>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提出檢控。違例人士如按《強積金條例》第43E條被定罪，首次定罪可判罰款\$100,000及監禁12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則可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以增加調查效率及就濫用個案的執法行動作更佳部署。
(III)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管理		
工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可提取其強制性供款所得的權益，因為這些權益屬僱員的資產。故此，應給予僱員更大權力管控他們及其僱主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考慮提高強積金供款的可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已向政府提交建議，容許僱員可以將其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每年最少調動一次至其自行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我們將會在今年四月就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出入口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只須向計劃成員發出周年權益報表，成員未必可以及時發現僱主拖欠供款的問題，因而會延誤追討欠款。該會建議縮短發出報表的時間間距，例如每季或每半年一次。 政府當局／積金局應多作宣傳，提醒僱員留意其強積金帳戶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強積金受託人都已設立電話熱線或網頁以供計劃成員查詢他們強積金帳戶的資料。而積金局亦已於2007年9月聯同各受託人設立一條“中央供款熱線”；這條熱線把計劃成員連接至相關受託人的查詢中心或互動話音系統。成員提供基本個人資料作核實後，便可以查詢其強積金戶口的資料，包括供款狀況。 積金局已推行宣傳計劃，推廣僱主的責任，例如向僱員提供供款紀錄，以及提醒僱員檢查他們的供款紀錄。積金局會繼續教育僱主

團體／ 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積金局的回應
		和僱員，並透過不同媒介，例如報紙，電視，宣傳強積金制度的規定，積金局亦鼓勵僱員盡快舉報拖欠供款個案以保障他們的權益。積金局亦聯同不同相關團體，包括工會，僱主組織及政黨舉行宣傳和教育活動。

* 團體／個別人士的簡稱：

中總	香港中華總商會
僱主聯會	香港僱主聯合會
勞聯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中企協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出入口商會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職工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工聯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
中小企聯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大律師公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東博士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陳東博士, SBS, JP
高寶齡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高寶齡女士, MH, JP
楊位醒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MH

註： 律師會意見書中有關條例草案條文的文本內容的其他意見將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處理。